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5-5522727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3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227113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貴會111年11月7日和平自重字第111110703號函及本府112年3月28日府地發一字第11227100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據本府111年11月21日府地發二字第1112728550B號公告及府地發二字第1112728550A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11年12月6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並經112年3月13日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故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三、副本抄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已知利害之關係人及相關業務單位，另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等19人、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

縣長張麗善出國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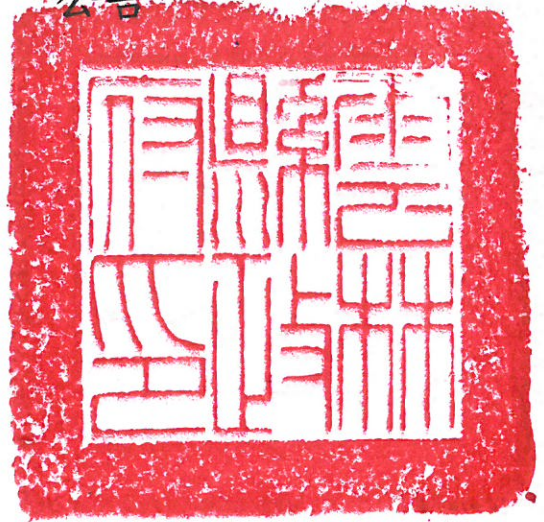
副縣長謝淑亞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2271133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定「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二、重劃範圍為本縣莿桐鄉和平段472號等12筆土地，總面積為0.5893公頃。

三、重劃範圍四界如下：

(一)東以和平段496等地號(部分土地)之東側地籍線為邊界，鄰接和平路41巷及人行步道為界。

(二)西以和平段472等地號(部分土地)之西側地籍線為邊界，鄰接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為界。

(三)南以和平段490等地號之南側地籍線為邊界，鄰接中山路為界。

(四)北以和平段473等地號之北側地籍線為邊界，鄰接農業區為界。

四、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首頁/公佈欄/縣府公告/地政類)，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縣長張麗善